

证券代码：870516

证券简称：三峰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元仕华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21,4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27%，会议由董事长陈贤青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元仕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元仕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元仕华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监事王华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元仕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